

民警说法

## 加长版的悍马，司机“太嫩”不行

### 它属大型客车，要A1驾照才能驾驭哦！

通讯员 朱成

近日，一辆加长版的悍马大型越野客车出现在温州市区街头，吸引了众多路人的目光，但它却被交警给拦下了，原因是驾驶员“太嫩”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6月27日晚8时许，一辆车身超长、外观强悍的悍马越野车由西向东行驶在温瞿东路上，吸引了众多路人的目光，同样，正在路面执勤的温州交警四大队一中队民警陈警官也被它吸引住了。出于职业敏感，该车车前悬挂的黑龙江牌照引起了他的注意，他目光一扫车内的驾驶员，立即起了疑心，将该车拦了下来。

驾驶员一愣，声称自己并没有违章，陈警官要求他出示驾驶证，驾驶员称没带，陈警官查询后发现，驾驶员姓陈，今年30岁，所持的准驾车型为C1，按照规定，陈某所持驾驶证不能驾驶这种车型，属准驾不符。随即，陈警官按规定扣留了该车。

这下陈某傻眼了。他说，这辆车不是自己的，他不知道自己的驾驶证不能驾驶这车。

据民警介绍，该车虽然为越野车，但长度已达8.9米，宽2米多，属大型越野客车。按照规定，车长大于等于6000毫米或者乘坐人数大于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都属于大型载客汽车。因此驾驶该车需持有A1驾驶证（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

陈警官说，之所以驾驶员会引起他的怀疑也正是这个原因。他说，该车驾驶员看上去只有二三十岁，像这个岁数的驾驶员一般不具备A1驾驶资格。因为考取准驾车型为A1的机动车驾驶证不是一件简单的事，需要具备足够的条件，而且还要逐步申请增驾。按照规定，从C1增驾到A1，需要在持有C1驾驶证的基础上申请增驾到B1驾驶证（准驾车型为中型客车），然后再由B1申请增驾到A1，这个时间跨度基本需要8年以上。

陈某因准驾不符将面临被记12分的处罚。目前，交警部门还在对此事进行调查处理。



你问我答

## 因打架被判刑是否影响高考录取？

编辑同志:

我儿子读初中那会儿，为讲所谓的义气，参与群殴重伤他人，结果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现在我儿子高中即将毕业，参加了高考，但犯罪记录一直是我和儿子的一块心病，我们担心会影响他的高考录取。请问，法律在这方面有保护未成年犯罪人的特别规定吗？

读者:陈有盼

陈有盼读者:

你儿子的犯罪记录不会影响他的高考录取，法律已经为你们搬走了压在心头的石头。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及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理有一些特殊规定，包括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对有关犯罪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等，还包括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这一重要制度。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75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这就是说，符合该条规定的未成年犯罪人，其犯罪的事实将不再为外界知悉和利用，也免除了前科报告义务。这样就避免了其在求学、就业等阶段因曾有犯罪记录而遭受歧视的可能。你儿子是在上初中时犯罪的，当时肯定不满18周岁，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因而是符合上述规定的，办案机关已经根据上述规定将其犯罪记录封存了。你儿子有权拒绝向任何部门和个人说明自己曾经犯罪的历史，在填写各种表格时，也不用填写“曾受过刑事处罚”的字样，因此也就不会影响到他的高考录取。

潘家永

## 未标注3C的儿童座椅出祸 可向商家索赔吗？

编辑同志:

一个月前，我以2098元的价格从一家超市购买了一张儿童汽车安全座椅。谁知，第二天我严格按照说明书安装、调试完毕后，让7岁的儿子坐上，行驶途中因急刹车，儿子在惯性作用下猝不及防地往前冲，而安全座椅的绑带却发生断裂，以至于儿子受到伤害，并花去6653元的医疗费用。事后，经上网对照查询，我发现该安全座椅并没有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我向超市提出索赔要求，超市却以伤害与我开车时急刹有直接关联，如果没有急刹就不会有伤害为由拒绝。请问，超市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读者:姚丽萍

姚丽萍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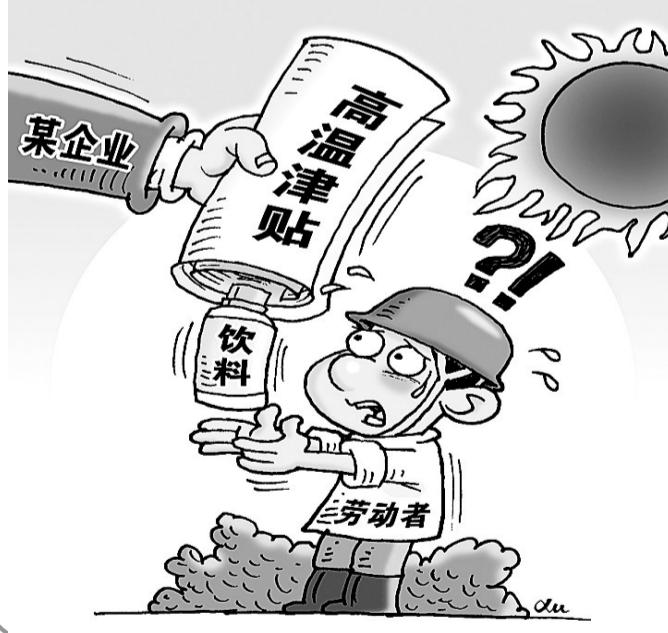
超市不仅应当赔偿，而且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即你有权要求超市赔偿购买费用的三倍数额、医疗费用的二倍数额。

一方面，超市的行为构成欺诈。消费欺诈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经营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而《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现决定对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自2015年9月1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超市对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商品照卖不误，属于以不正当手段误导包括你在内的消费者，应当认定为欺诈。

另一方面，超市必须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利要求经营者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颜梅生

法制漫画



## 充 数

徐骏作

近日，全国各地陆续进入高温季，不少地区连续出现高于35摄氏度的天气。记者调查发现，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已制定高温津贴标准，但发放名目、标准等差异很大。一些中小企业的高温津贴仍是“纸上清凉”，有的企业违规以防暑饮料充抵高温津贴。

## 法院公告

2016年7月4日

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孟慧鸣、杨艳立即归还借款61000元、利息76050元（暂时计算到2016年3月31日），合计686050元；2、本案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及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外初字第33号

宁波恒远纸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57052158-B）：本院受理原告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恒远纸业有限公司、李如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宣判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康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2224号

孟慧鸣（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6710210516）：

本院受理原告陈昌发诉被告孟慧鸣、杨艳民间借贷纠纷

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依法公开宣判，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湖浔商初字第651号

周云微：本院受理原告南浔美钢钢材经营部与被告湖州南浔永祥和机械配件厂、周云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浔商初字第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撤诉）、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疑通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471号

湖州百乐源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新荣、尤丽琴与被告湖州百乐源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810号

浙江亚星能源有限公司、长兴亚腾投资有限公司、李文同、张爱娣、李健：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亚星能源有限公司、长兴亚腾投资有限公司、李文同、张爱娣、李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1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57号

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绿洲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海盐绿洲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货款46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16年1月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46000元为基数），并由被告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0元，减半收取450元，由被告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负担。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257号

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绿洲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海盐绿洲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货款46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16年1月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46000元为基数），并由被告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0元，减半收取450元，由被告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负担。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257号

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绿洲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海盐绿洲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货款46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16年1月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46000元为基数），并由被告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0元，减半收取450元，由被告海盐鸿翔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负担。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707号

陈玉林、吴火成、芮萍金、柳宏勋、吴亚英、黄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与被告陈玉林、吴火成、芮萍金、柳宏勋、吴亚英、黄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1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